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材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对上海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上海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行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章孝棠、秦正余、朱玉旭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